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在並無進行登記或未有就遵守登記規定取得適用豁免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可向本公司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相關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或登記任何證券。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信用增強債券

發行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美元計值信用增強債券國際發售，惟將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並將於2015年7月14日起與專業投資者展開一連串路演簡介及會議。

* 僅供識別

債券的價格（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法國興業銀行作為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予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債券條款後，預期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DNV GL（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評值公司）之意見，債券符合DNV GL就其評估綠色債券所創設之相關協定下之標準，而債券與綠色債券準則內就綠色債券指定之定義相符。

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由發行人轉借予任何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再融資用途。

發行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債券的上市資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簽立認購協議後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緒言

發行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美元計值信用增強債券國際發售，惟將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並將於2015年7月14日起與專業投資者展開一連串路演簡介及會議。

債券（倘發行）將受惠於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發出、以美元計值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並預期由本公司簽立的維好契據支持。

債券的價格（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法國興業銀行作為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予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債券條款後，預期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規定僅在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呈發售。

本集團為領先全球的風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並致力發展為全球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作為中國風電行業的先鋒之一，本集團憑藉多年努力已提升至提供全面服務的風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產品及服務覆蓋全線風能產業鏈。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ii)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及(iii)風電服務業務。

綠色債券

根據DNV GL（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評值公司）之意見，債券符合DNV GL就其評估綠色債券所創設之相關協定下之標準，而債券與綠色債券準則內就綠色債券指定之定義相符。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由發行人轉借予任何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再融資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債券的上市資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簽立認購協議後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發行人將予發行的美元計值信用增強債券 |
| 「本公司」 | 指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NV GL」 | 指 |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Services UK Limited，為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Group AS及DNV GL Group AS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評值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綠色債券準則」 | 指 | 綠色債券準則(Green Bond Principles)，為一套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頒佈有關發行綠色債券之自願程序指引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發行人」 | 指 | 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法國興業銀行 |
| 「建議債券發行」 | 指 | 由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建議債券發行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5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